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9.0	0.0	65.0	0.0	65.0	4.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9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增长 0.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增长 0.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增 0.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在保障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的前提下厉行节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过程

发生的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增长 0.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在保障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的前提下厉行节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增长 0.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进一步合理安排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以及异地法院工作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